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西寧北路七十之一號六樓（社團法人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85,697,7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0,666,034 股之 65.58%。

列席董事：董事長：陳曜銘先生

董事：楊任凱先生、葉佳弘先生、李欣璘女士

獨立董事：倪煥興先生、林文仲先生、葉乙昌先生

列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

律師 張迺良法律事務所 李振華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曜銘



記錄：黃雅琴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

明彥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697,7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120,370 權 (含電子投票：127,983 權)	99.33%
反對權數：33,801 權 (含電子投票：33,80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3,613 權 (含電子投票：482,613 權)	0.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損 25,193,181 元，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5,5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5,519)	
加：本期稅後淨損	(25,193,18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16,543,35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6,089,0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246,2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697,7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119,253 權 (含電子投票：126,866 權)	99.33%
反對權數：39,598 權 (含電子投票：39,59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38,933 權 (含電子投票：477,933 權)	0.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697,7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120,360 權 (含電子投票：127,973 權)	99.33%
反對權數：39,488 權 (含電子投票：39,48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37,936 權 (含電子投票：476,936 權)	0.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九時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254,148 仟元，較 109 年度 917,470 仟元，增加 336,678 仟元，成長 37%，稅後淨損 25,193 仟元，較 108 年度 57,906 仟元，減少虧損 32,713 仟元，成長 56%。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如下：

1. 營業狀況：

收入--銷貨收入 1,254,148 仟元，營業外收入 29,124 仟元，合計收入 1,283,272 仟元。

支出--銷貨成本 1,170,066 仟元，營業費用 131,843 仟元，營業外支出 3,026 仟元，支出合計 1,304,935 仟元。

損失--銷貨毛利 84,082 仟元，毛利率 7%，營業淨損 47,761 仟元，營業淨利率-4%，本期稅前淨損 21,663 仟元，稅後淨損 25,193 仟元，稅後純益率-2%，每股虧損 0.19 元。

2. 財務狀況：

資產--流動資產 855,153 仟元，非流動資產 1,155,248 仟元，資產總額 2,010,401 仟元。

負債--流動負債 201,931 仟元，非流動負債 162,072 仟元，負債合計 364,003 仟元。

淨值--發行股本 1,306,660 仟元，股東權益為 1,646,398 仟元，每股淨值 12.60 元。

3. 產銷狀況：

生產量--生產胚布 13,558 仟碼，加工絲生產 16,613 噸。

銷售量--成品布總銷售量 11,294 仟碼，加工絲出售 15,795 噸。

銷售額--內銷 769,261 仟元，外銷 459,674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 25,213 仟元，總銷售額 1,254,14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10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81.89% 負債與資產比率=18.11%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423.49% 速動比率=231.83%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1.26%、股東權益報酬率=-1.56%

純益率=-2.01%、每股盈餘=-0.19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約 9,314 仟元，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為符合客戶需求及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持續致力研發差異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將是未來產品研發之發展方向。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商品企劃、假撚及紡織部門之研發設計能力，加速往高值化產品發展，積極參與新興國家及歐美展覽，開拓新商機、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
2. 透過既有產品效益重組，讓既有客戶產生新價值，深耕有價有量之品牌客戶，追求長期穩定訂單；藉由防疫產品、環保產品與產業用布切入新的顧客供應鏈；運用網路進行數位行銷，透過線上平臺直接與品牌買家接觸，積極發展以電子商務營運之新客源。
3. 導入 AI 及智能感裝置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研發時程，貼近市場需求及歐美、日本先進技術的開發，客戶導向的產能規劃，完整產品研發地圖，提高產品良率。
4. 持續落實工廠生產流程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符合環保標準，融入 ESG 精神的「循環經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 19,200 仟碼，加工絲銷售量 18,600 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假撚機及織布機之稼動率，充分發揮機台之功能及產能。
2. 結合業務、廠務及研發之人力與資源，並與後加工廠商密切配合，尋求最佳產品組合及未來利基產品線，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營收獲利。
3. 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或整合」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市場區隔、競爭策略改變、產業升級及調整，打進國外實體及網購供應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2022年全球疫苗施打率提升，戶外禁令解封將帶動終端需求成長，將利用既有核心技術結盟同業，選擇搭配不同材料以及長纖、短纖、針織彈性及特殊後整理貼合技術，切入防疫產品市場，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2. 推動產品品質及布種的多樣性、功能性，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3. 加強假撚事業部與紡織事業部的研發合作，開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變以往以數量導向為主的銷售策略，拓展利基市場及具市場開創型之客戶，以提升獲利空間。
4. 強化落實ISO9001、ISO14064及ISO50001機制，要求所有員工對產品品質及工作品質之確實執行，生產作業流程確實要求節能減碳，空汙、水汙及廢棄物減量回收，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善盡照顧環境保護地球之責。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紡織業經營環境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頗大，尤其是國際油價及塑化原料之巨幅波動，均嚴重影響加工絲及布料紡織品之生產成

本及價格之轉嫁。國際區域經濟整合亦對我國拓展經貿外銷影響甚巨，RCEP、CPTPP、EVFTA 等其他貿易協定降稅進程持續，關稅障礙對我紡織品的影響與時俱增，價格競爭力將逐漸減弱。

國際環保聲浪在疫情爆發後呈現高漲的態勢，引領國際服飾品牌更為積極接洽環保利基供應商，可預期 2022 年我國再生纖維的領導廠商將藉著先進技術與優異品質持續獲得訂單挹注。

由於疫情反覆造成供應鏈多次被迫中斷，已促使品牌商與製造商強化短鏈供應的布局，可以預期全球紡織業形成多元並進的發展模式，我國潛在的市場競爭者會明顯增多。為因應外部競爭與經營環境之挑戰，公司將持續研發新產品線、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並拓展網購行銷通路商，以維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為報答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持續開創符合並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朝向高附加價值策略前進，以更高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 煥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54,148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 917,470 仟元增加約 36.70%，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506,740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40.41%，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臺北地方檢察署就潤寅集團涉嫌詐貸一事偵查終結，大宇紡織員工因有涉案之虞，經依法提起公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對大宇紡織就同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就元大商業銀行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惟現階段依管理階層及律師評估意見，具體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781	7	\$ 379,37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61	－	1,9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40,818	2	16,5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192,807	10	77,5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56	－	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	－	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84,468	19	375,64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4,020	3	13,2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9,032	41	864,853	44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7,836	13	162,95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723	2	33,1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814,333	41	836,24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20	－	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0,335	3	72,61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24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0,971	59	1,105,774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2,010,003	100	\$1,970,6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5,390	2	46,106	2
2150	應付票據	47,650	2	28,812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8,864	2	19,7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5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8,900	4	67,41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66	－	2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3	－	3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533	10	213,306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489	6	116,762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3,408	2	47,04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072	8	164,425	8
2XXX	負債總計	363,605	18	377,731	19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 通 股	1,306,660	65	1,306,660	66
3200	資本公積	23,698	1	110,460	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10	201,716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25,879)	(1)	(60,77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837	9	140,945	7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203	7	34,831	2
3XXX	權益總計	1,646,398	82	1,592,896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010,003	100	\$1,970,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54,148	100	\$ 91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1,170,066</u>	<u>93</u>	<u>922,558</u>	<u>101</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84,082</u>	<u>7</u>	<u>(5,088)</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九、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4,636	8	86,165	9
6200	管理費用	25,930	2	22,8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4	1	9,00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03</u>	<u>-</u>	<u>(1,3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683</u>	<u>11</u>	<u>116,699</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47,601)</u>	<u>(4)</u>	<u>(121,78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8)	-	(5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381	1	3,08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17	-	24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787	-	4,67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7,669	1	35,854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及七）	1,262	-	2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附註四)	(\$ 324)	-	(\$ 24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2,664)	-	(5,4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590</u>	<u>2</u>	<u>37,782</u>	<u>4</u>
7900	稅前淨損	(22,011)	(2)	(84,0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182)	-	<u>26,099</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25,193)	(2)	(57,90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7)	-	(3,5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72	8	19,38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1</u>	<u>-</u>	<u>716</u>	<u>-</u>
8310		<u>104,686</u>	<u>8</u>	<u>16,52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4,686</u>	<u>8</u>	<u>16,52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493</u>	<u>6</u>	<u>(\$ 41,386)</u>	<u>(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9)		(\$ 0.44)	
9810	稀 釋	(\$ 0.19)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四 及 十 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 註 四）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八）	權 益 總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667	\$1,326,670	\$ 6,182	\$ 137,188	\$ 616	\$ 32,526	\$ 201,716	(\$ 45,302)	\$ 15,446	\$ -	\$1,675,04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2,526)	-	32,52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307	-	-	-	-	-	3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776)	-	-	-	12,776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6,533)	-	-	-	-	-	-	(26,533)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57,906)	-	-	(57,90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65)	19,385	-	16,5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771)	19,385	-	(41,38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4,534)	(14,534)
L3	庫藏股註銷	(2,001)	(20,010)	(93)	5,569	-	-	-	-	-	14,53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666	1,306,660	6,089	103,448	923	-	201,716	(60,771)	34,831	-	1,592,8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42	-	-	-	-	-	1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0,771)	-	-	-	60,77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6,133)	-	-	-	-	-	-	(26,133)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25,193)	-	-	(25,1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6)	105,372	-	104,68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879)	105,372	-	79,49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666	\$1,306,660	\$ 6,089	\$ 16,544	\$ 1,065	\$ -	\$ 201,716	(\$ 25,879)	\$ 140,203	\$ -	\$1,646,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2,011)	(\$ 84,0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051	49,540
A20200	攤銷費用	364	3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3	(1,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62)	(235)
A20900	財務成本	38	574
A21200	利息收入	(517)	(243)
A21300	股利收入	(3,787)	(4,6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381)	(3,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4	2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7)	(943)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1,149)	19,4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	333
A31130	應收票據	(24,252)	5,51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6,991)	84,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3)	3,035
A31200	存 貨	2,325	107,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88)	(899)
A32125	合約負債	(10,716)	15,322
A32130	應付票據	18,838	(14,34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02	(26,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13	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92)	(4,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6,887)	146,2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9	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	(\$ 56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355)	145,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5)	(5,1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8)	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75	4,6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8)	(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1)	(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133)	(26,5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534)
C09900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142	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392)	8,75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37,595)	154,2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79,376	225,12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41,781	\$379,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54,148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 917,470 仟元增加約 36.70%，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506,740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40.41%，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之（十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臺北地方檢察署就潤寅集團涉嫌詐貸一事偵查終結，大宇紡織員工因有涉案之虞，經依法提起公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對大宇紡織就同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就元大商業銀行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惟現階段依管理階層及律師評估意見，具體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大宇紡織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4,412	8	\$	400,24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151	1		14,43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40,818	2		16,5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192,807	10		77,5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56	-		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	-		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84,468	19		375,64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4,020	3		13,2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5,153</u>	<u>43</u>		<u>898,20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7,836	13		162,95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814,333	41		836,24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20	-		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0,335	3		72,61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24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5,248</u>	<u>57</u>		<u>1,072,644</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010,401</u>	<u>100</u>		<u>\$1,970,8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5,390	2		46,106	2
2150	應付票據		47,650	2		28,812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8,864	2		19,7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5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8,950	4		67,4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8	-		1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66	-		2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3	-		3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931</u>	<u>10</u>		<u>213,526</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489	6		116,762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3,408	2		47,04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072</u>	<u>8</u>		<u>164,42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64,003</u>	<u>18</u>		<u>377,951</u>	<u>19</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 通 股		<u>1,306,660</u>	<u>65</u>		<u>1,306,660</u>	<u>66</u>
3200	資本公積		<u>23,698</u>	<u>1</u>		<u>110,460</u>	<u>6</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10		201,716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	25,879)	(1)	(	60,77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5,837</u>	<u>9</u>		<u>140,945</u>	<u>7</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203	7		34,831	2
3XXX	權益總計		<u>1,646,398</u>	<u>82</u>		<u>1,592,896</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010,401</u>	<u>100</u>		<u>\$1,970,8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54,148	100	\$ 91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1,170,066</u>	<u>93</u>	<u>922,558</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84,082</u>	<u>7</u>	<u>(5,088)</u>	<u>-</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九、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4,636	8	86,165	9
6200	管理費用	26,090	2	22,9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4	1	9,00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03</u>	<u>-</u>	<u>(1,3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843</u>	<u>11</u>	<u>116,795</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47,761)</u>	<u>(4)</u>	<u>(121,88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8)	-	(57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18	-	24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178	-	4,96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7,669	1	35,854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七）	6,759	1	3,2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 324)	-	(\$ 24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四)	(2,664)	-	(5,4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98	2	38,048	4
7900	稅前淨損	(21,663)	(2)	(83,835)	(9)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3,530)	-	25,929	2
8200	本年度淨損	(25,193)	(2)	(57,906)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7)	-	(3,5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72	8	19,38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	-	716	-
8310		104,686	8	16,52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4,686	8	16,52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493	6	(\$ 41,386)	(5)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9)		(\$ 0.44)	
9810	稀 釋	(\$ 0.19)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四 及 十 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 註 四）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股 數（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2,667	\$1,326,670	\$ 6,182	\$ 137,188	\$ 616	\$ 32,526	\$ 201,716	(\$ 45,302)	\$ 15,446	\$ -	\$1,675,04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2,526)	-	32,52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307	-	-	-	-	-	3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776)	-	-	-	12,776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6,533)	-	-	-	-	-	-	(26,533)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57,906)	-	-	(57,90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65)	19,385	-	16,5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771)	19,385	-	(41,38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4,534)	(14,534)
L3	庫藏股註銷	(2,001)	(20,010)	(93)	5,569	-	-	-	-	-	14,53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0,666	1,306,660	6,089	103,448	923	-	201,716	(60,771)	34,831	-	1,592,8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42	-	-	-	-	-	1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0,771)	-	-	-	60,77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6,133)	-	-	-	-	-	-	(26,133)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25,193)	-	-	(25,1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6)	105,372	-	104,68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879)	105,372	-	79,49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0,666	\$1,306,660	\$ 6,089	\$ 16,544	\$ 1,065	\$ -	\$ 201,716	(\$ 25,879)	\$ 140,203	\$ -	\$1,646,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1,663)	(\$ 83,8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051	49,540
A20200	攤銷費用	364	3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3	(1,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759)	(3,292)
A20900	財務成本	38	574
A21200	利息收入	(518)	(245)
A21300	股利收入	(4,178)	(4,9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4	2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7)	(95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1,149)	19,4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7	(574)
A31130	應收票據	(24,252)	5,51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6,991)	84,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3)	3,035
A31200	存 貨	2,325	107,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88)	(899)
A32125	合約負債	(10,716)	15,322
A32130	應付票據	18,838	(14,34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02	(26,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13	1,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92)	(4,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2,562)	145,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0	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	(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199)	144,8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5)	(5,1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8)	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78	4,9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45)	(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1)	(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133)	(26,5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534)
C09900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142	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392)	8,75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35,836)	153,5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0,248	246,70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4,412	\$ 400,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 依 111 年 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函修正。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
第七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
第九條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第九條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u>二項第一款</u>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u>一項</u>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
第十四條 第一～六項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四條 第一～六項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二、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